

中 央 銀 行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電話：(02)2393616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1000036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核釋金融機構受理自然人申辦土地抵押貸款得否不受「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未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者不得受理)規定之限制，業經本行於本(100)年8月2日以台央業字第1000036373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切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鑑於自然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因支應個人日常生活或理財周轉所需而申辦土地抵押貸款案件，與本行控管土地抵押貸款之主要考量，尚有差別，為簡化此類貸款案件作業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借款人身分及資金用途經金融機構查證符合規定情形者，得免提供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並請依旨揭核釋令辦理。
- 二、本案金融機構應切實執行下列配套措施：
 - (一)加強該等貸款案件之貸前徵信(確認借款人身分及資金用途等)及貸後授信管理(包括追蹤借款人資金用途是否與切結內容相符，並執行違約效果等)。
 - (二)內部稽核單位應將該等案件之徵授信管理列為內部查核重點。
- 三、另為便利各金融機構查詢，旨揭核釋令規定已公布於本行網站「熱門服務」項下。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農、漁會信用部(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行經濟研究處、本行
法務室